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7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葉定衡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0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,493元，及其中60,053元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4,089元（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日的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12日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萬7,493元)	1	利息	6萬53元	112年12月20日	113年9月12日	(268/366)	15%	6,595.99元
		小計						6,595.99元
合計								7萬4,089元